

韩国 科技法规选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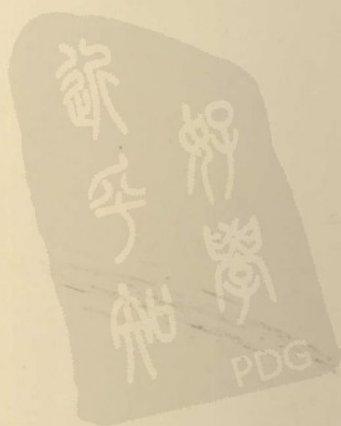
Korea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司 编译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杜新杰
封面设计 孙宝林



ISBN 978-7-5116-01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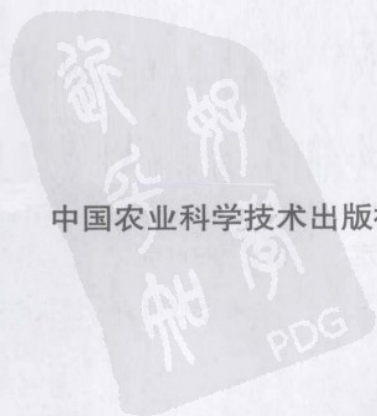
9 787511 601506 >

定价：48.00元

韩国 科技法规选编 Korea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司 编译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韩国科技法规选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司编译.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0.7

ISBN 978-7-5116-0150-6

I. ①韩… II. ①中… III. ①科技部—汇编—韩国
IV. ① D931.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0040 号

责任编辑 杜新杰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 82109704 (发行部) (010) 82106638 (编辑室)
(010) 82109703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82109709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销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北京科信印刷厂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数字资源
PDG

前 言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决定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世界主要国家经验表明，科技发展需要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作支撑。韩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颁布了一系列促进科技发展的法律法规，为韩国由引进、模仿逐步转向创新和自主开发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为了更好地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推动我国科技法制的建设和完善，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司组织编译了《韩国科技法规选编》。本书系统地收录了韩国现行主要科技法律法规文本，按照基本法、科研开发及成果应用、合作研究与产业技术联盟、研究机构、科技人员、环境建设与保障措施等六部分予以汇编。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朝鲜·韩国研究所张峰教授牵头承担了本书的翻译、审校工作，朱晓东、朱辽野、宋健、王静、尚咏梅、孙艳姝、王璇、谭红梅、太贤淑、金晶等人参与了相关法规的翻译。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司、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的有关同志对本书内容进行了编辑和审定。

希望本书的出版对中国科技界、法律界了解韩国的科技法规体系、借鉴韩国的科技立法经验有所帮助。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篇 基本法

科学技术基本法·····	3
科学技术基本法实施令·····	17
科学技术基本法实施细则·····	37

第二篇 科研开发和成果应用

技术开发促进法·····	41
技术开发促进法实施令·····	47
技术开发促进法实施细则·····	58
发明振兴法·····	63
基础科学研究振兴法·····	79
基础科学研究振兴法实施令·····	83
工程技术振兴法·····	88
工程技术振兴法实施令·····	94
工程技术振兴法实施细则·····	103
生命科学培育法·····	106
生命科学培育法实施令·····	110
技术转让促进法·····	114
国家研究开发事业成果评价及成果管理法·····	124
国家研究开发事业成果评价及成果管理法实施令·····	130
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管理规定·····	134
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49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规定·····	155
-----------------	-----

第三篇 合作研究与产业技术联盟

合作研究开发促进法·····	159
合作研究开发促进法实施令·····	163
产业技术研究联盟培育法·····	166
产业技术研究联盟培育法实施令·····	169
产业技术研究联盟培育法实施细则·····	172

第四篇 研究机构

韩国科学技术院法·····	177
韩国科学技术院法实施令·····	182
光州科学技术院法·····	185
光州科学技术院法实施令·····	190
大邱庆北科学技术院法·····	196
大邱庆北科学技术院法实施令·····	201
特定研究机构培育法·····	206
特定研究机构培育法实施令·····	208

第五篇 科技人员

韩国科学技术院学士规定·····	215
科学英才选拔委员会细则·····	219
技术师法·····	221
技术师法实施令·····	229
技术师法实施细则·····	237
加强国家科学技术竞争力的理工科支援特别法·····	241
女性科学技术人才培养支援法·····	248
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培养支援法实施令·····	252

科学技术人共济会法·····	260
----------------	-----

第六篇 环境建设与保障措施

韩国科学财团法·····	269
韩国科学财团法实施令·····	272
技术信用保证基金法·····	274
风险企业培育特别措施法·····	285
大德研究开发特区培育特别法·····	312
大德研究开发特区培育特别法实施令·····	334
大德研究开发特区培育特别法实施细则·····	349
营造实验室安全环境法·····	351
营造实验室安全环境法实施令·····	358
营造实验室安全环境法实施细则·····	364
科学馆培育法·····	367
科学馆培育法实施令·····	373
科学馆培育法实施细则·····	377
全国科学展览会细则·····	380

第一篇

基本法

- ◎ 科学技术基本法
- ◎ 科学技术基本法实施令
- ◎ 科学技术基本法实施细则

科学技术基本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宗旨）

本法的宗旨是为科学技术发展奠定基础，进行科技创新，增强国家竞争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进而提高国民生活质量，为人类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第二条（基本理念）

本法的基本理念是科技创新：以人类的尊严为方向，实现自然环境与社会伦理价值的和谐，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源动力，尊重科学技术人员的自由性和创造性，使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相互联系和均衡发展。

第三条（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制定或修订其他科学技术的法律时，应符合本法的宗旨及基本理念。

第四条（国家等的职责及科学技术人员的伦理）

（一）国家应制定并推进科技创新及通过科技创新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措施。

（二）地方自治团体应考虑国家的政策及地域的特点，制定地方科学技术振兴政策。

（三）科学技术人员应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服务，高度认识科学技术的作用，发挥自身的能力尤其是创新能力，体现本法的基本理念，为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出贡献。

第五条（重视科学技术和促进科学化）

（一）政府应优先考虑科学技术政策，实现科技创新对国家发展的中枢性作用，并努力使需要的资源得到最大程度的动员及利用。

（二）为促进政策形成与政策执行的科学化及信息化，政府应采取并推进必要的措施。

（三）为充分体现科学技术政策的透明度及合理性，在科学技术政策形成及执行的过程中，政府应让民间专家和相关团体等广泛参与，制定能够集中民众多元化意见的方案。

第六条（构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

（一）为实现知识经济社会的复兴，企业、大学、政府出资研究机构及国立和公立研究机构应积极地进行科技创新活动，有效构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

（二）为构建根据第一款规定的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环境和奠定基础，使企业、大学、研究机构或其成员之间能够顺利进行人才、知识、信息等的交流、联系及共享，政府应采取并推进必要的支援措施。

第二章 科学技术政策的制定及促进体制

第七条（科学技术基础计划）

（一）为有效实现本法宗旨，政府应设定有关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政策目标及方向，并据此制定和推进科学技术基础计划（以下称“基础计划”）。

（二）教育科学技术部长官每5年综合有关中央行政机关与科学技术相关的计划和措施等制定基础计划，并经根据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审议确定。

（三）基础计划中应包括下列事项：

1. 科学技术发展目标及政策基本方向；

1之2. 与科技创新相关的产业政策、人才政策及区域技术创新政策等的推进方向；

2. 扩大科学技术投入；

3. 推进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促进合作研究开发；

3之2. 增强企业、大学及研究机构等的科技创新能力；

4. 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技术转让及应用；

5. 振兴基础科学；

6. 加强科学技术教育的多样化和质量尖端化，培养和利用科学技术人才；

7. 扩充、管理科学技术知识信息资源及构建流动体制；

8. 振兴地方科学技术；

9. 促进科学技术国际化；

10. 促进南北间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11. 促进科学技术普及；

12. 促进民间部门技术开发；

13. 其他总统令规定的有关科学技术振兴的重要事项。

（四）有关中央行政机关长官及地方自治团体长官应根据基础计划的规定，

制定并推进年度实施计划。

（五）教育科学技术部长官每年应综合根据第四款规定的翌年实施计划及上一年的推进成果，并接受根据第九条规定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审议。

（六）中央行政机关长官及地方自治团体长官在制定科学技术计划时，应以第一款规定的中长期政策目标及方向为依据，其具体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七）为确定根据第一款规定的中长期政策目标及方向，或制定基础计划，必要时，教育科学技术部长官可以要求有关中央行政机关、地方自治团体、相关的教育研究机构及参与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的法人和团体提交必要的资料。

第八条（地方科学技术振兴综合计划）

（一）为促进地方的科学技术振兴，政府应每5年通过根据第九条第九款规定的地方科学技术振兴协议会及根据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审议，制定地方科学技术振兴综合计划，并将此通知地方自治团体长官。

（二）地方科学技术振兴综合计划应包括下列事项：

1. 支援研究开发事业；
2. 支援构建科学技术基础；
3. 促进地方科学技术振兴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4. 支援地方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和产业人才及构建科学技术信息流动体制等；
5. 其他旨在地方科学技术振兴的必要事项。

（三）政府应通过根据第九条第九款规定的地方科学技术振兴协议会的审议，制定并推进地方科学技术振兴综合计划的年度实施计划。

（四）地方自治团体及地方所在的大学、研究机构等进行与第二款各项规定相关事业需要的费用，政府可以在预算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出资或补助。

第九条（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为调整科学技术主要政策、研究开发计划及事业、与科技创新相关的产业政策、人才政策及区域技术创新政策，审议有关预算的有效运营等事项，政府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审议下列事项：

1. 调整制定旨在科学技术振兴的主要政策和计划事项；
2. 基础计划及地方科学技术振兴综合计划事项；
3. 第七条第五款规定的翌年实施计划及推进成果事项；
4. 对科学技术相关预算的扩大方案及政府投资机构等研究开发投入引导事项；
5. 每年度政府推进的研究开发事业（以下称“国家研究开发事业”）预算的

分配方向及有效运营事项；

5 之 2. 制定中长期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相关计划事项；

6. 科学技术领域政府出资研究机构的培育及发展方案事项；

6 之 2. 调整新兴产业、文化和观光产业，零部件及工艺流程等创新领域中与技术创新相关政策事项；

6 之 3. 调整科学技术人才培养政策事项。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按照总统令的规定事先与依据《人力资源开发基本法》组建的国家人力资源委员会协商。

6 之 4. 构建旨在推进区域技术创新政策的支援体制事项；

6 之 5. 支援旨在技术创新的资金事项；

6 之 6. 支援国家标准及知识产权相关政策事项；

7. 中央行政机关长官要求审议事项；

8. 其他由委员长在议案中提出的事项。

（三）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由包括委员长 1 人和副委员长 1 人在内的最多 25 位委员组成。

（四）委员长由总统担任，副委员长由教育科学技术部长官担任，委员由下列人员担任：

1. 总统令规定的有关中央行政机关长官及以此为准的机关长官；

2. 由委员长委托有丰富的科学技术专业知识及经验者担任。

（五）委员长召集并主持会议。

（六）在必要的情况下，委员长可以让副委员长代行其职。

（七）为处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务，设干事 1 人和事务局。干事由总统室科学教育文化领域辅助行政事务的秘书官担任。

（八）事务局设于教育科学技术部，其运营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九）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事先审查商定的议案，为审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的议案，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设立运营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在运营委员会中可以设立分领域专业委员会，在特别委员会中可以设立事务委员会。

（十）为审议下列事项，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设立地方科学技术振兴协议会。

1. 制定地方科学技术振兴综合计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事项；

2. 有关中央行政机关或地方自治团体对促进地方科学技术振兴政策或事业的调整事项；

3. 地方自治团体之间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事项；
4. 其他由地方科学技术振兴协议会委员长在议案中提出的事项。
- (十一)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组成及运营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第十条（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审议结果的利用）

(一)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审议结果应通知有关中央行政机关长官和地方自治团体长官。

(二) 有关中央行政机关长官和地方自治团体长官在直接管辖的科学技术政策中应反映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审议结果。

第三章 促进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第十一条（促进国家研究开发事业）

(一) 有关中央行政机关长官应促进根据基础计划规定承担的相关领域的国家研究开发事业，并制定促进支援政策。

(二) 政府在推进国家研究开发事业时应反映企业界的需求。

(三) 在透明公正推进国家研究开发事业并进行有效管理的同时，为使各部处的国家研究开发事业之间进行紧密联系，政府应规定有关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的计划、评价及管理原则和标准。

(四) 根据第三款规定的原则和标准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五) 政府在资助全部或部分所需经费、公开获得的知识和技术、推广成果、促进应用的过程中，应制定并推进必要的资助政策。

第十二条（对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的调查、分析及评价）

(一)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每年应对国家研究开发事业进行调查、分析及评价（以下称“评价等”），有关评价事项由《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等的成果评价及成果管理法律》规定。

(二) 对于总统令规定的国防领域国家研究开发事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可以不履行第一款前段的规定，不对其进行调查和分析。

(三)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为进行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的评价等，可以要求有关中央行政机关、地方自治团体、教育研究机构、参与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的法人和团体提交必要的资料；接到提交资料的机关、法人或团体，如无特别原因，应予以响应。

(四) 有关中央行政机关长官在推进所属国家研究开发事业时，应反映根据第一款规定的评价等的结果，努力使研究开发投资者取得最大成效。

(五) 根据第一款前段规定的调查分析的范围、方法及程序等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六) 根据《国家研究开发事业成果评价管理法》规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可以将第一款和第三款中有关评价事项委托给企划财政部长官。

(七) 企划财政部长官应根据第六款的规定，在进行有关事务评价时，对根据《国家研究开发事业成果评价管理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特定评价和自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上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第十二条之二 (审查和审议国家研究开发事业预算的分配及调整等)

(一) 根据第九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与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相关的中央行政机关长官，应在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向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交对该机关翌年国家研究开发事业投资优先顺序的意见。

(二) 根据《国家财政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有关中央行政机关长官向企划财政部长官提交的自该会计年度起五个会计年度以上期间新工作及企划财政部长官规定的主要跨年度工作中与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相关的中期工作计划书，应在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提交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三)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审查并审议根据第二款规定的工作计划书，并将政府研究开发投资的方向、标准在每年 4 月 15 日以前通知企划财政部长官和有关中央行政机关长官。

(四) 根据《国家财政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中央行政机关长官向企划财政部长官提交的该机关预算要求书中与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相关的预算要求书，应在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交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五) 根据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的规定，对有关中央行政机关长官分别提交的国家研究开发事业投资优先顺序的意见及与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相关的中期工作计划书和预算要求书，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审查并审议下列事项，并在每年 7 月 31 日以前将其结果通知企划财政部长官。

1. 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目标及促进方向；
2. 国家研究开发事业分领域及各事业投资优先顺序；
3. 国家研究开发事业预算分配方向；
4. 类似或重复的国家研究开发事业间的调整及联系；
5. 大型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的投资合理性、重点促进方向及改善方向；
6. 与多数部处相关的国家研究开发事业各部处的工作分工；
7. 基础科学研究及地方科学技术振兴事项；
8. 其他旨在提高国家研究开发事业投资效益的必要事项。

(六) 国防部长官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协商制定的国防领域与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相关的计划书和预算要求书, 可以不遵守第二款和第四款的规定, 不向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交。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预测等)

(一) 政府应周期性调查和分析主要科学技术统计和指标, 预测科学技术发展趋势, 并在科学技术政策中反映其结果。

(二) 政府应以根据第一款规定的预测结果为基础, 努力发掘和开发新技术。

(三) 为进行科学技术预测, 教育科学技术部长官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中央行政机关、地方自治团体、相关教育研究机构及参与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的法人和团体提交必要的资料。

第十四条 (技术影响及技术水平的评价)

(一) 政府应对新科学技术发展波及经济、社会、文化、伦理和环境等影响进行事先评价(以下称“技术影响评价”), 并在政策中反映其结果。

(二) 为促进科学技术发展, 政府应对国家重要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进行评价(以下称“技术水平评价”), 并制定和推进旨在提高相关技术水平的政策。

(三) 技术影响评价及技术水平评价的范围和程序等必要事项, 由总统令规定。

第十五条 (振兴基础科学)

政府为振兴基础科学, 形成科技创新的基础, 应制定综合性支援措施, 以促进大学及政府出资研究机构积极开展研究, 给予稳定的研究费用资助等。

第十五条之二 (基础科学研究振兴协议会)

(一) 为审议基础科学研究投资分析和政策方向等,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基础科学研究振兴协议会。

(二) 基础科学研究振兴协议会审议下列事项:

1. 事先审议和调整根据《基础科学研究振兴法》第五条规定的基础科学研究振兴综合政策事项;

2. 确立有关中央行政机关之间关于基础科学研究的责任分工及重复投资事项;

3. 每年政府研究开发预算中基础研究费用比例审定事项;

4. 其他教育科学技术部长官作为振兴基础科学研究必要事项的附加事项。

(三) 基础科学研究振兴协议会由包括委员长 1 人和副委员长 1 人在内的最多 20 位委员组成。

(四) 委员长和副委员长分别由教育科学技术部长官委任。委员长由在基础